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買賣協議及 獨家分銷協議

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與讚才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在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i)讚才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Dynasty Garden授予獨家分銷權(但讚才集團仍可就若干讚才產品經營其本身的直銷及／或零售業務)，以便於主買賣協議期限內於香港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由讚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且Dynasty Garden接受該獨家分銷權的授予；(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及(iii) Dynasty Garden可以透過自己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出售滿貫產品。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貫馬來西亞亦與TJ-TYT訂立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在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TJ-TYT同意委任滿貫馬來西亞為於馬來西亞分銷馬來西亞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 Qing亦與TJ-TYT訂立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在滿足下述先決條件的情況下，TJ-TYT同意委任Fu Qing為於新加坡分銷馬來西亞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讚才及TJ-TYT各自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1%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讚才及TJ-TYT各自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大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與讚才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在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i)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讚才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Dynasty Garden授予獨家分銷權(但讚才集團仍可就若干讚才產品經營其本身的直銷及／或零售業務)，以便於香港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由讚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及(iii) Dynasty Garden可以透過自己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出售滿貫產品。

同日，滿貫馬來西亞與TJ-TYT訂立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在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TJ-TYT同意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委任滿貫馬來西亞為於馬來西亞分銷馬來西亞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 Qing亦與TJ-TYT訂立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在滿足下述先決條件的情況下，TJ-TYT同意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委任Fu Qing為於新加坡分銷馬來西亞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 主買賣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1日

訂約方

1. Dynasty Garden；及
2. 讚才

期限

主買賣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主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訂立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生效。

交易性質

根據主買賣協議，(i) 讚才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予Dynasty Garden獨家分銷權(但讚才集團仍可就若干讚才產品經營其本身的直銷及／或零售業務)，以便於主買賣協議期限內於香港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由讚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且Dynasty Garden接受該獨家分銷權的授予；(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及(iii) Dynasty Garden可以透過自己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出售滿貫產品。

Dynasty Garden可酌情委任滿貫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獨立實體或實體作為代理或副分銷商，以便於香港分銷讚才產品。

於主買賣協議下，並無對任何一方施加最低供應量或購買金額。

任何一方購買產品的選擇應由該方酌情決定，但本集團不得將購買的讚才產品轉售予讚才集團，而讚才集團不得將購買的滿貫產品轉售予本集團。

根據主買賣協議出售的滿貫產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的若干保健品，而本集團將分銷的讚才產品預期將包括若干由讚才集團成員公司製造／分銷的若干中成藥、若干保健品及若干專為本集團就該目的而製造的新系列產品。

所有將由本集團購買的讚才產品均受制於全面的貨物退貨政策(無論何種原因)。

終止

於主買賣協議的期限內，主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主買賣協議，有關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應根據訂約方商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並應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於公平基礎上參照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現行銷售價格進行磋商。惟該等交易的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不優於相關方向其其他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條款(於可比較的情況下)。

於釐定各採購訂單的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買賣條款時，讚才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考慮該等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或零售價或建議零售價)及採購訂單中該等產品的數量。

於評估讚才集團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倘本集團並無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過任何可比產品，本集團將考慮該等產品的一般商業風險(特別是讚才集團提供的有利貨物退貨政策)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讚才集團就該等產品(如適用)授予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本集團的採購主管將參照上述因素審查每個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於此方面，所有讚才產品受制於全面退貨政策，以便本集團於因缺乏客戶需求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庫存緩慢的情況下承擔最小的商業風險，讚才集團將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條款一般會比本集團通常自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條款為長。

於評估提供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購買者的該等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公平市場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將跟進有關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銷售予其他獨立客戶的交易記錄。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近期開始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於2022年1月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該等採購的金額少於100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集團並無向讚才集團供應任何產品。

年度上限

載列下文是根據主買賣協議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出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000	15,000	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滿貫產品於主買賣協議項下的預期銷售金額，並與讚才集團討論後估計及釐定。

載列下文是根據主買賣協議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讚才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讚才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0	26,000	3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讚才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讚才產品(包括如上文所披露的若干新產品)的預期銷售量及對該等讚才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而估計。

C. 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1日

訂約方

1. 滿貫馬來西亞；及
2. TJ-TYT

期限

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訂立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生效。

交易性質

根據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TJ-TYT同意委任滿貫馬來西亞為於馬來西亞分銷馬來西亞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終止

於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內，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有關馬來西亞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尤其是馬來西亞產品的定價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當本集團與TJ-TYT就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訂單的條款磋商時，亦將參考相關馬來西亞產品於馬來西亞的歷史及預期零售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集團並無向TJ-TYT進行任何採購。

年度上限

載列下文是根據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馬來西亞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馬來西亞獨家 分銷協議購買馬來西亞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4,000	6,000	7,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購買馬來西亞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馬來西亞產品於馬來西亞的歷史銷售情況；及(ii)鑒於本集團於該行業的專業知識，委任滿貫馬來西亞作為該等產品於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後，馬來西亞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而估計。

D. 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1日

訂約方

1. Fu Qing;及
2. TJ-TYT

期限

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生效。

交易性質

根據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TJ-TYT同意委任Fu Qing為於新加坡分銷馬來西亞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終止

於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內，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有關馬來西亞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尤其是馬來西亞產品的定價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當本集團與TJ-TYT就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訂單的條款磋商時，亦將參考相關馬來西亞產品於新加坡的預期零售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集團並無向TJ-TYT進行任何採購。

年度上限

載列下文是根據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馬來西亞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 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購買馬來西亞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	6,000	7,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購買馬來西亞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馬來西亞產品於新加坡的預期銷售量和及新加坡客戶對該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計。

E.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主買賣協議

本集團為一家享有盛譽的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多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專門為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通過其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及透過營運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另一方面，讚才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一系列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本集團欲向讚才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以便(其中包括)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種類，並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通過訂立主買賣協議，本集團一方面可以利用讚才集團的零售網點網絡及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擁有穩定客戶群的會員制直銷平台)，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滿貫產品，另一方面可以擴大其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種類，並享有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董事認為，獲得若干讚才產品(包括若干知名品牌)的獨家分銷權，並享有有利的退貨政策及較長的信貸條款，將使本集團受益。

獨家分銷協議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非常重要，因為此可使本集團的供應穩定，從而避免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任何不必要的干擾，確保本集團平穩運行。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馬來西亞產品分銷乃屬獨家性質，該等馬來西亞產品之價格應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以本集團的角度看來較好的條款訂立。此外，本集團可獲得TJ-TYT的現有客戶群，以期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通過獲得馬來西亞產品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本集團亦可以利用其於新加坡的現有及已建立的分銷網絡，將馬來西亞產品引入新加坡，此將擴大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產品種類。預計該擴大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享有盛譽的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多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專門為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通過其多元化的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及透過營運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讚才集團為一家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整合商，其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一系列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TJ-TYT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其中包括)中成藥、保健品、健康護理產品的生產及批發。

G.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讚才及TJ-TYT各自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1%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讚才及TJ-TYT各自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大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讚才及TJ-TYT各自為王先生的聯繫人，而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在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sty Garden」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分銷協議」	指	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及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之統稱
「Fu Qing」	指	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	指	滿貫馬來西亞與TJ-TYT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產品進行獨家分銷
「主買賣協議」	指	Dynasty Garden與讚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
「馬來西亞產品」	指	TJ-TYT生產及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
「王先生」	指	王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	指	Fu Qing與TJ-TYT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新加坡對馬來西亞產品進行獨家分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J-TYT」	指	TJ-TYT Pharmaceuticals (M) Sdn. Bhd. (天津同仁堂製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讚才」	指	讚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讚才集團」	指	讚才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讚才產品」	指	讚才集團銷售或將予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滿貫馬來西亞」	指	Tycoon Asia Pacific (Malaysia)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